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368,640.19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904,456.16 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311,4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65,574.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